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六年九月**

**西北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发展思路，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结合实施学校第六期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现就修订完成2017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主动适应国家特别是甘肃乃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基本需求，注重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协调发展，以基于信息化的教学方式方法变革与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为重点，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升教师教育特色，坚持和完善具有西北师大特色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二、修订原则**

**（一）准确定位，彰显特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阵地作用，把思想品德、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健康人格教育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根据学校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定位，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教育供给侧改革的视角进一步明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促进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完善具有西北师大特色的教师教育体系。突出基础学科类专业的宽口径、厚基础，强化应用学科类专业的实践性和职业导向性。

**（二）通专结合，整体优化。**坚持通识教育基础上的专业教育思想，以知识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以素质为核心，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评价体制、教学环境、教学管理机制等各个方面实施一体化、系统性设计与改革。正确认识和处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共性要求与个性培养、教师引导和学生自主学习之间的关系，通过全面综合改革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

**（三）能力为重，强化实践。**坚持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适度增加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比重，增加课程设计、模拟训练和创新性实验学时。注重在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科技竞赛等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特别是应用学科类专业要加强与企业、行业合作，聘请企业行业专家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堂教学、讲座研讨、实践教学、项目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

**（四）尊重个性，鼓励创新。**坚持统筹“五类课堂”协调发展，提高学生学习参与度，实现从“以教为主”转向“以学为主”，探索课上课下相融合，积极倡导研究性教学。创设条件鼓励开设小班研讨课，运用探究式、案例式、问题式等教学方式，借助慕课、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模式，不断创新教学手段和方法，提高教学效率，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学生学习能力培养，注重科学思维与科学方法的训练，转向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全程评价。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三、课程设置及课程体系**

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价值塑造、人格养成、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学校—学院—专业”三个课程平台，构建“平台模块”与“必修选修”相结合的矩阵结构课程构架。各专业需按照该构架设置课程体系。

**（一）学校平台课程**

学校平台课程是对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科学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及基本知识技能方面进行教育和训练的课程，旨在为学生价值塑造、人格养成、开阔视野、提升综合素质，增强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奠定基础。

学校平台课程由公共基础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3个模块组成，包含必修、选修两种类型，由学校统一规划设计。

1.公共基础教育课程模块

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大学外语课程、体育与健康课程、计算机应用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部分专业根据其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经学院申请、学校同意，可对学校平台课程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思政类”“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各专业必须按要求设置。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顺应教学信息化发展潮流，更新教学理念和方法，探索实践教学的新途径，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网络教学+专题讲座+实践育人”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

（2）大学英语课程。采用任务式、合作式、项目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利用信息技术创建多样化的教学与学习环境，构建校本评价与其他多元化评价相结合的综合测试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综合文化素养。

（3）体育与健康课程。以学生运动实践能力的提高和终身体育锻炼习惯的养成为目标，以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为抓手，继续加强课程资源的建设和开发，切实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运动技能水平、裁判能力及竞赛组织能力。

（4）计算机应用课程。以培养学生计算思维能力为导向，探索多元化的教学方案，推动以 MOOC为代表的教学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实验教学，完善课程教学成效评测方法，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新的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体系，提高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5）职业生涯规划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各专业必须设置并开设好专业导引课，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和对专业的认知了解。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规划建设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建设创新创业课程。学校规划引进职业生涯与规划网络课程。

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

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目标，重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对原人文与社会科学系列、经济与管理科学系列、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系列、艺术与体育四个系列共450门通识教育课程“大换血”，重新规划建设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新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包括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科技进步与创新精神、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艺术品鉴与人文情怀、成长基础与创新创业和从师能力与教师素养八个系列共240门课程（其中前七个系列200门课程，教师素养类40门课程）。学校自主开发建设160门课程，引进80门优质网络课程。课程建设力推系列化、精品化、信息化，课程内容中西贯通、古今融合、科技与人文交融。学校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准入和退出机制及课程选修管理和学分认定制度，引导学生跨学科门类选修通识教育课程。

3.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依据新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由教育学院牵头、心理学院、教育技术学院配合修订《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修读方案》，新方案学分控制在28学分以内。所有师范专业学生必须按新方案修读教师教育课程。艺术体育类师范专业的学科限选课可根据专业需求学科特点设置。

**（二）学院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各专业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由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组织制定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确定专业课程设置。各专业负责编制专业课程地图，建设专业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是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要求，为各专业或部分专业设置的共同课程，可同时设置必修课、任选课。学校提倡有条件的学院设置学院平台课程，倡导大教授讲大课（学科通识课）。对各专业的学科基础知识要求相同（或相近）及按大类招生的学院，应设置学院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中，应充分考虑学科基础知识的交叉融合，各专业应设置跨学科基础知识课程。理工类专业应设置大学数学、大学物理等学院平台课程，经济、管理类专业应设置大学数学、统计学等学院平台课程，外语类专业应设置汉语基础知识课程，其他专业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设跨学科基础知识课程。

**（三）专业平台课程**

专业课程是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教育的课程，可设置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基础理论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夯实学科根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应用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强化社会需求导向和实践性，建立专业课程定期调整和完善机制。工科专业课程设置要以“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念为指导建设专业课程。各专业要调整专业课程设置，适度压缩专业课程门数和学时数，为学生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留出空间、时间。坚决避免因人设课，重复课程，无人不设课和随意排课的现象。

1.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是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专业课程。每个专业依据专业培养要求，在必修课程中精心打造5-8门专业核心课程，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的学时学分，确保学生学实学透。

2.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包括专业方向限选课程和专业任选课程。专业方向限选课程体现“差异化”培养，各专业设置若干个方向，每个方向包含若干门课程。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一个专业方向，修读该方向包含的所有课程。专业任选课是为了进一步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和前沿知识而设置，各专业可设置若干门任选课，并规定修读学分。

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课程设计、行业实训、认知实习（见习）、专业（教育）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内容。各专业需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的实践教学项目设计，切实强化学生的综合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技能与综合实践技能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必须设置专业（教育）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

4.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对学生开展专业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训练，包括专业技能训练、学术科技活动、学科专业竞赛、社会实践、科技实践、资格认证等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各种活动项目，并给予学分认定。

5.辅修教育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辅修教育，各专业需按学校辅修教育总学分要求确定辅修专科、辅修本科、辅修学士学位所修读的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有条件的学院，要积极开办双休日独立辅修班，为实施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开办双休日独立辅修班的专业，要制定单独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研究生、外校生参加辅可适当放宽准入、学分认定条件。

**四、修订工作重点**

**（一） 更新人才培养理念。**以启动专业课程地图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更新人才培养理念，注重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协调发展，注重自主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加强学科大类平台课程（学科通识课）、专业核心课程、学校通识课程建设，实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学生自主发展的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

**（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以落实教育部《语数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和《西部幼教精英培养计划》两个项目为契机，完善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高校与地方政府和中学 “三位一体”协同创新（UGS）的卓越教师培养机制，创新教师教育培养体系。持续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云亭班”、“卓越班”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云亭班”学生培养的研究性、学术性和“卓越班”学生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国际化，拓展本科生联合培养和合作办学培养模式。学校鼓励有师资条件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政策，鼓励课程主讲教师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着力培养若干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使他们回校后进行双语教学，推进双语示范课程建设。

**（三）加强课程内涵建设。**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最重要环节，抓好这一重要环节，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就能得到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表现形式就是课程建设水平，抓住了课程内涵建设就是抓住了人才培养的“牛鼻子”，课程内涵建设关乎的核心问题是“教什么”、“如何教”以及“谁来教”。“教什么”必须解决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教学内容陈旧、唯教材；第二，教学内容简单、教学要求较低，学生轻易通过考核；第三，课程讲授内容不成体系不能达到课程在人才培养规格中应该达到的目标。“如何教”主要解决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教师不研究教学方法，从事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不高；第二，“一言堂”式的讲授、单向知识灌输占据绝对地位，最重要的能力培养重视不够；第三，学业评价太简单，期末考试确定最终成绩现象普遍，过程性考核得不到实施。“谁来教”要求解决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教授不承担本科生课程；第二，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没有资格审查机制，因人设课、随意排课情况普遍存在；第三，新教师系统性教学培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没有真正落实。

**（四）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实施情景式、项目式、体验式和“大班上课、小班讨论”等符合学科特点和学习规律的研究性、参与式教学模式。学校要求全校所有课程贯彻研究性教学要求，解决“教什么”和“如何教”的问题。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至少选择2-5门课程，开展参与式教学。学校鼓励把课堂变为辅导答疑、引导思维的主渠道，充分利用课外时间，提高学习效率。从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出发，实施课堂教学综合改革，课堂教学模式从由抽象到抽象向着由具体到抽象再到具体改变。选取有条件的课程以教改立项的形式进行试点改革。精心设计课程教案和课堂教学组织实施方式，切实发挥教学过程中的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提高学生学习参与度，突出学生能力培养。减小课程授课班级容量，核心骨干课实施小班上课，加强师生沟通交流，提升课堂感染力，提高学习效果。依托网络综合教学平台，进一步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加强网络互动、辅导答疑等环节。

**（五）提升实践培养效果。**鼓励各专业延长实习时间、丰富实习内容，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更新实验内容，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性等创新性实验比例。增加实验项目数量，为学生提供自选实验项目。工科专业和应用型专业见习、实习时间不少于1学期。引导各学院全面推行“依据行业标准、突显专业特色”的非师范本科生专业能力提升训练工作，加强考核和评价体制，保障训练高效开展。加强校内专业实训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本科生自主自助的专业训练活动。加强非师范专业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学校自身资源解决学校自身问题，通过解决学校自身问题为学生创造实践环境，不断提升本科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在原基础上提前半学期开始，有条件的学院可以提前1学期，让学生尽早参与到导师的科研项目中，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大毕业论文（设计）网检力度，对查重率大于（含）50%的论文，须重做，论文作者延期毕业；对查重率大于（含）30%小于50%的论文，须修改，推迟答辩；对查重率大于（含）15%小于30%的论文，须修改后参加答辩。

**（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依托提升大学生创新实验中心，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加强校企合作，打造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在专业课程教育融入创新创业元素，修订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进一步提高课程质量。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七）推进“五类课堂”协同发展。**以第一课堂为基础，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打造五类课堂，提升培养质量：第一课堂鼓励课堂教学方式创新，强化启发式、参与式教学，注重师生互动，提高课程兴趣度。第二课堂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大力推进创意、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支持开设项目训练、案例教学、课程设计等。第三课堂统筹建设实践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验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第四课堂完善合作育人机制，以合作办学、互派本科交换生、支持本科学生修读协议高校优势专业课程、第二学历等途径推进国际、国内、境外校际合作育人模式。第五课堂积极引进高水平在线课程，支持学生修读MOOC、SPOC等网络课程，并予以学分认定，师资紧缺的学科专业鼓励引进网络课程。

**（八）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各专业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探索多元化课程考核方式，增加过程考核权重，建立注重平时、注重能力的形成性学业评价体系，促进教师多与学生互动，学生更加专注和投入学习，杜绝学生平时学习任务少，期末突击就能取得好成绩的现象。实施专业核心课教考分离制度。学生创新成果可以抵认相关课程学分，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可以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对于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放宽课程免修条件，允许学生自修相关课程。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允许其休学创业并适当放宽修业年限。

**五、学制、学时与学分**

**（一）学制与学时**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3—6年内完成学业。

每门课程、总学时原则上必须是18（或9）的倍数。各专业四学年课堂教学总学时原则上要控制在2300-2700学时，师范类、工科类、艺术体育类专业四学年课堂教学总学时可适当增加，原则上控制在2500-2800学时。一年级（第一学年）课堂教学周学时应不超过28学时/周，二、三年级（第二、三学年）课堂教学周学时应不超过25学时/周。

**（二）学分**

课程学分的计算原则如下：

1.理论课程每18学时计1学分，必要时可根据该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大小酌情增减。

2.以理论教学为主，包含课内实验、实践等的课程，其中理论课每18学时计1学分，课内实验、实践等每18学时计0.5-1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专业酌情确定），课程学分为两部分之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每18学时计0.5-1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专业酌情确定）。

3.体育和艺术类专业术科课程每18学时计0.5-0.8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专业酌情确定）。

4.见习、实习等实践类教学环节，每周计0.5-1学分。

5.学年论文计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计5学分。

专业总学分要求：原则上各专业毕业应达到的总学分控制在140—160学分。师范类、工科类、艺术体育类专业毕业应达到的总学分可适当增加，原则上应控制在150-165学分。

**（三）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要求：工科类、艺术体育类专业≥30%，应用类专业≥25%，其他专业≥20%。学科性质特殊的专业可适当增减。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限选课、任选课）比例：3：1。

辅修专业中，专业课程学分要求如下：辅修专科不少于30学分，辅修本科不少于6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不少于60学分且要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专项调研论证**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中心）主任、教学督导委员、专家教授、骨干教师以及行业或企业专家等组成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围绕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充分开展调研论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各专业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全体教师，学习领会学校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精神和要求，认真研究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课程设置，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高质量完成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方案要经过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或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系统设计，确保修订工作规范有序**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注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更新，各专业要在认真分析、找准当前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调研、学习借鉴、消化吸收有关高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明确人才培养基本规格要求，精心设计课程体系，精准确定课程设置，高质量地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要以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在组织课程小组进行认真研讨的基础上，做好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的编写工作，使课程名称（包括课程英文名称）、学时学分分配更为科学、合理、规范。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特别体现课程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加强学生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参与式学习的训练，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注重过程，严把修订工作质量关**

学校将采取以下三项措施加强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水平的监控：一是适时组织校、院两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座谈会，定期组织修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二是随机抽取部分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呈送有关高校的专家进行评审；三是组织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和校内外相关专家教授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评估。

**七、进度安排**

（一）2016年10月底前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修订工作小组，召开全院教师大会，宣传动员、安排部署启动修订工作。2016年12月中旬，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到各学院调研检查修订工作进展情况。2017年3月底，学校召开修订工作推进会。2017年4月底，各专业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2017年5月，学校抽取部分专业培养方案外审，对所有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查评估，并反馈意见。2017年6月，各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2017年7月初，各学院提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2016年10月底前由教育学院牵头完成《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修读方案》修订工作，11月讨论完善定稿。“云亭班”、“卓越班”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和同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同步进行。

（三）2016年9月底，各学院上报《西北师范大学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人员组成一览表》（附件4）。

附件： 1.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

 2.西北师范大学学院及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3.西北师范大学课程编号说明

4.西北师范大学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人员组成一览表

5.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记录表

6.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意见表

**附件1：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例**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XXXX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专业自行论证确定。

二、学制与学分要求

1.学制

标准学制为4年，学生可在3—6年内完成学业。

2.学分要求

学生至少应修满XXX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XX学分，选修XX学分；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教学XX学分。

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XX学分，其中：必修XX学分，选修XX学分；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活动XX学分。

*（说明：学校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各专业按师范类或非师范类选择下列之一描述：*

*非师范类专业：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52.5学分，其中：必修38学分，选修14.5学分；课堂教学44.5学分，实践活动8学分。*

*师范类专业：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77.5学分，其中：必修58学分，选修19.5学分；课堂教学61.5学分，实践活动16学分。）*

学院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XX学分，其中：必修XX学分，选修XX学分；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教学XX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XX学分，其中：必修XX学分，选修XX学分；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教学XX学分。

具体课程与学分详见本计划的课程设置部分。

三、主干学科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文件确定1—3个主干学科。

四、主要课程

各专业依据课程设置自行确定。

五、授予学位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文件确定。

六、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每学年设置2个学期，共40周，其中教学时间36周（每学期18周），考试时间4周（每学期2周）。

七、课程结构比例

课堂教学共XXX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XX.X%；实践教学(含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学分)共XX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XX.X%。

1.课堂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学校平台课程 | 学院平台课程 | 专业平台课程 | 总学时、总学分 |
| 必修 | 选修 | 必修 | 选修 | 必修 | 选修 | 必修 | 选修 | 合计 |
| 学时数 | 576（非师范）792（师范） | 225（非师范）369（师范） |  |  |  |  |  |  |  |
|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100% |
| 学分数 | 32（非师范）44（师范） | 12.5（非师范）17.5（师范） |  |  |  |  |  |  |  |
| %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XX.X% | 100% |

2.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共XX学分，其中课堂实验XX学分，课程设计XX学分，教育实习8学分或专业实习X学分，认知实习（见习）X学分，学年论文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5学分。

3.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

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共XX学分，其中专业技能训练X学分，学术科技实践X学分，学科竞赛X学分，科技实践X学分，社会实践X学分，资格认证X学分，……。（注：可分项描述，也可多项组合描述应修学分）

八、周学时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周学时 |  |  |  |  |  |  |  |  |

*注：（1）周学时按照“理论课周学时+实验课周学时”的形式给出；（2）选修课周学时按照各类课程原则上规定的修读学期和应修学分，分学期平均计入。*

九、课程设置

（一）学校平台课程（普通教育课程）

1.公共基础教育课程模块

（1）思想政治理论与军事训练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18学分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网络课程 | 专题讲座 | 社会实践 |
| 31000209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必修 | 54 | 36 | 14 | 4 | 3 | 文1理2 | 3 | 考试 |  |
| 31000210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必修 | 54 | 36 | 14 | 4 | 3 | 文2理1 | 3 | 考试 |  |
| 31000211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必修 | 108 | 54 | 36 | 18 | 6 | 文3理4 | 6 | 考试 |  |
| 31000201 | 形势与政策 | 必修 | 专题辅导、收看中央电视台新闻等四学年均开 | 2 | 考查 |  |
| 31000206 |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 任选 | 36 |  |  |  | 2 | 5、6 | 2 | 考查 | 列入通识教育类课 |
| 31000212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必修 | 36 | 18 | 14 | 4 | 2 | 文1理2 | 2 | 考试 | 前半学期 |
| 31000208 | 军事理论 | 必修 | 36 | 30 | 4 | 2 | 2 | 文1理2 | 2 | 考试 | 后半学期 |
|  | 军事训练 | 必修 | 2周（根据学校实际安排进行） |  |  | 不计学分 |

本模块课程共20学分，其中，必修18学分，任选2学分，课堂教学16学分，实践教学4学分。

（2）大学外语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12学分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 52000101 | 大学英语Ⅰ | 必修 | 54 | 54 |  | 3 | 1 | 3 | 考试 | 大学俄语、大学日语根据特殊专业需求开设。 |
| 52000102 | 大学英语Ⅱ | 必修 | 54 | 54 |  | 3 | 2 | 3 | 考试 |
| 52000103 | 大学英语Ⅲ | 必修 | 54 | 54 |  | 3 | 3 | 3 | 考试 |
| 52000104 | 大学英语Ⅳ | 必修 | 54 | 54 |  | 3 | 4 | 3 | 考试 |

（3）体育与健康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4学分必修课程并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 43000101 | 大学体育Ⅰ | 必修 | 36 |  | 36 | 2 | 1 | 1 | 考试 | (体育综合) |
| 43000102 | 大学体育Ⅱ | 必修 | 36 |  | 36 | 2 | 2 | 1 | 考试 | (体育综合) |
| 43000103 | 大学体育Ⅲ | 必修 | 36 |  | 36 | 2 | 3 | 1 | 考试 | (体育选项) |
| 43000104 | 大学体育Ⅳ | 必修 | 36 |  | 36 | 2 | 4 | 1 | 考试 | (体育选项) |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必修 | 自主锻炼，每学年测试一次 | — |  | 不计学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学生自主锻炼为主，四年不断线，学校每学年集中组织一次测试，测试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具体要求见《西北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试行）》。

（4）计算机应用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2学分必修、2.5学分限选课程）

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针对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不同专业设置不同的课程模块，加强实践操作，使用灵活多样的教学和考试评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 71000101 | 大学计算机 | 必修 | 72 | 36 | 36 | 2+2 | 1 | 2 | 考试 | 全校 |
| 71000201 |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理） | 限选 | 90 | 54 | 36 | 3+2 | 2 | 2.5 | 考试 | 理工类 |
| 71000202 |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文）  | 限选 | 90 | 54 | 36 | 3+2 | 2 | 2.5 | 考试 | 文管类 |
| 71000203 | 计算机应用（艺） | 限选 | 90 | 54 | 36 | 3+2 | 2 | 2.5 | 考试 | 艺术体育类 |
| 71000204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任选 | 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 1 | 艺术体育类专业通过国家一级，其他专业通过国家二级 |

（5）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2学分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  |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 必修 | 20 | 10 | 10 | 2 | 1 | 1 | 考查 |  |
|  | 大学生就业指导 | 必修 | 20 | 10 | 10 | 2 | 6 | 1 | 考查 |  |
| 小计 | 2 |  |  |

 2.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修读至少2个系列，完成10学分任选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系列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学期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践 |
| 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 | 大学语文 | 限选 | 36 | 36 |  | 2 | 1 | 2 | 考查 | 学生必须跨学科门类选修 |
| 课程规格为1—2学分/门，18—36学时/门，每学期选课前公布 |  |  |
| 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 | 同上 |  | 考查 |
| 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 | 同上 |  | 考查 |
| 科技进步与创新精神 | 同上 |  | 考查 |
| 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 | 同上 |  | 考查 |
| 艺术品鉴与人文情怀 | 同上 |  | 考查 |
| 成长基础与创新创业 | 同上 |  | 考查 |
| 从师能力与教师素养 | 同上 |  | 考查 | 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至少修读本系列3学分课程 |
| 小计 | 10 |  |  |

*注：周学时统计，按第4—6学期各周2学时，第7学期周4学时计算。*

*《大学语文》课程，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传媒学院、旅游学院各专业学生可不修读外，其他专业学生必须修读。*

3.教师教育课程模块

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共28学分。必修23学分，选修8学分（其中限选5学分；任选3学分计入全校通识教育任选学分）。课堂教学20学分，实践教学8学分。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及修读规定（修订）》执行。

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不修读，或作为任选课修读。

*（师范类专业周学时统计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周学时*  |  |  | *5*  | *理6* *文3*  | *理3* *文3*  | *理6* *文9*  |  |  |

以上所列学校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非师范类专业：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52.5学分，其中：必修38学分，选修14.5学分；课堂教学44.5学分，实践活动8学分。*

*师范类专业：学校平台课程中，学生应修满77.5学分，其中：必修58学分，选修19.5学分；课堂教学61.5学分，实践活动16学分。*

*注：各专业选择其中之一描述。*

（二）学院平台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1.学科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XX学分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注：学院平台课程中，应充分考虑学科基础知识的交叉融合，各专业应设置跨学科基础知识课程。理工类专业应设置大学数学、大学物理等学院平台课程，经济、管理类专业应设置大学数学、统计学等学院平台课程，外语类专业应设置汉语基础知识课程，其他专业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设跨学科基础知识课程。*

2.学科限选/任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XX学分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要求XX、XX专业学生修读 |
|  |  | 任选 |  |  |  |  |  |  |  |  |  |  |  |  |  |  |  |
|  |  | 任选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学科限选、任选课程学分，不能用修读其它课程的学分代替。

以上所列学院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XX学分，限选XX学分，任选课XX学分，共计XX学分。其中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教学XX学分。

*注：未设置学院平台课程的专业可不必列出此部分课程。*

（三）专业平台课程

1.专业必修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XX学分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专业导引课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注：备注栏标明课程性质、课程教学模式等内容。如：专业核心课，课程设计、双语课程、参与式教学等，下同。*

2.专业限选课程模块（专业方向分流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选定1个方向，完成该方向XX学分限选课程）

（1）XXX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2）XXX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3）XXX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  | 限选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3.专业任选课程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至少完成XX学分任选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学科前沿课 | 任选 |  |  |  |  |  |  |  |  |  |  |  |  |  |  |  |
|  |  | 任选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专业任选课程学分，不能用修读其它课程的学分代替。（或：学生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学分数修满专业任选课程学分，最多允许XX学分可以用修读其它课程代替。）

4.实践教学模块（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XX必修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项目）编号 | 课程或实践项目名称 | 类型 | 总学时 | 开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XX实验 |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课程设计 |  | 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见习 |  | 必修 |  |  |  |  |  |  |  |
|  | 专业实习 |  | 必修 |  |  |  |  |  |  |  |
|  | 学年论文 |  | 必修 |  |  |  | 第5—6学期（或第4-5期） | 1 |  |  |
|  | 毕业论文（设计） | 必修 |  |  |  |  | 第7—8学期（或6-8学期） | 5 | 答辩 |  |
| 小 计 |  |  |  |  |  |  |  |  |

*注：（1）此处由各专业根据专业教学需要，详细列出四年期间学生应当完成的实习实践环节，时间安排，以及各自的学分数。师范类专业的教育实习已经列入学校平台课程，此处不再列出。*

*（2）实习（含见习）、原则上不少于8周，不超过25周。*

*（3）实践项目不列学时数，只列开展学期及周数，课内实验列入相应课程。*

（4）学年论文要求学生结合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探讨与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掌握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运用，以及论文写作的基本程序与规范。通过学年论文，为进一步进行专业学习、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并为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年论文一般应从第5学期（或第4期）开始进行，学生可以充分利用寒假、暑假进行调研、撰写，第7学期（或第6期）开学后完成。

（5）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在第7学期（或第6期）开学初安排学生进行选题，以使学生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及利用专业实习时间收集资料、开展调研。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环节应在第7学期（或第6期）完成，研究、设计、撰写环节在第7、8学期（或6-8学期）进行，答辩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5月上旬结束。

5.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学生须在本模块中完成XX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总学时 | 开设学期和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合计 | 讲授 | 实验 | 实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专业技能训练 |  |  |  |  |  |  |  |  |  |
|  | 学术科技实践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科技实践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资格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注：项目类型为必修、限选、任选，不列学时数，只列开展学期及周数。*

以上所列专业平台课程的学分修读要求如下：

必修XX学分，限选XX学分，任选XX学分，共计XX学分。其中课堂教学XX学分，实践教学XX学分，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XX学分。

十、辅修专科、辅修本科与辅修学士学位

为适应学生个性差异和不同志趣，充分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发挥学生个性特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学校实施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保证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修读层次：辅修专科、辅修本科、辅修学士学位。

1.辅修专科

应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获得不低于30学分的辅修课程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辅修专科专业毕业证书。

辅修本专业专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共计XX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共计XX学分。

2.辅修本科

应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中规定的必修课，并修读一定数量的选修课，获得不低于60学分的辅修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低于XX（原则上不低于45学分）学分，在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后，可发给辅修本科专业毕业证书。

辅修本专业本科的学生应当修读以下必修课程：

学院平台课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共计XX学分。

专业平台课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共计XX学分。

另外，还须在本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专业平台中修读XX学分其它课程。

3.辅修学士学位

在修读完成辅修本科专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见习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分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则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4.有关规定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相同的课程，或者主修专业课程教学要求高于辅修专业的，经相关学院认定，可用主修专业课程代替辅修专业课程，不必重复修读。

学生因多种原因终止辅修后，辅修期间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

十一、课程简介

含学院平台及专业平台每门课程的简介，包括必修、限选、任选，格式如下：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类型：学院（或专业）平台，必修（或限选，任选）

周学时：X+Y 总学时XX学时（讲授XX学时，实验Y Y学时） 内容提要： 先修课程：XXXX,XXXX（注：先修课程不宜多，只需列出必要的课程即可）

教材：《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参考书目：

[1] 《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2] 《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

|  |
| --- |
| **附件2：**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按学院排序） |
| **学** 院  | **代码** | **专业编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学位授予门类**  | **专业标识**  |
| 经济学院  | 21 | 1 | 经济统计学  | 020102 | 经济学  |  |
| 2 | 经济学  | 020101 | 经济学  |  |
| 3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401 | 经济学  |  |
| 4 | 金融学  | 020301K  | 经济学  |  |
| 商学院  | 22 | 1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20102 | 管理学  |  |
| 2 | 工商管理  | 120201K  | 管理学  |  |
| 3 | 会计学  | 120230K  | 管理学  |  |
| 4 | 人力资源管理  | 120206 | 管理学  |  |
| 5 | 物流管理 | 120601 | 管理学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1 | 1 | 思想政治教育  | 030503 | 法 学  | S  |
| 2 | 哲 学  | 010101 | 哲 学  |  |
|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 32 | 1 | 管理科学  | 120101 | 管理学  |  |
| 2 | 社会工作  | 030302 | 法 学  |  |
| 3 | 行政管理  | 120402 | 管理学  |  |
| 4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20403 | 管理学  |  |
| 法学院  | 33 | 1 | 法学  | 030101K  | 法 学  |  |
| 教育学院  | 41 | 1 | 教育学  | 040101 | 教育学  | S  |
| 2 | 学前教育  | 040106 | 教育学  | S  |
| 3 | 公共事业管理  | 120401 | 教育学  | S  |
| 4 | 特殊教育  | 040108 | 教育学  | S  |
| 教育技术学院  | 42 | 1 | 教育技术学  | 040104 | 教育学  | S  |
| 2 |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8 | 艺术学  |  |
| 3 | 数字出版  | 050307T  | 文 学  |  |
| 体育学院  | 43 | 1 | 体育教育  | 040201 | 教育学  | S  |
| 2 |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 040204K  | 教育学  |  |
| 3 | 运动训练  | 040202K  | 教育学  | J  |
| 文学院  | 51 | 1 | 汉语言文学  | 050101 | 文 学  | S  |
| 2 | 秘书学  | 050107T  | 文 学  | J  |
| 外国语学院  | 52 | 1 | 英 语  | 050201 | 文 学  | S  |
| 2 | 俄 语  | 050202 | 文 学  | S  |
| 3 | 日 语  | 050207 | 文 学  | J  |
| 4 | 翻 译  | 050261 | 文 学  | J  |
| 5 | 阿拉伯语  | 050206 | 文 学  |  |
| 音乐学院  | 53 | 1 | 音乐学  | 130202 | 艺术学  | S  |
| 2 | 音乐表演  | 130201 | 艺术学  |  |
| 舞蹈学院  | 54 | 1 | 舞蹈学  | 130205 | 艺术学  | S  |
| 2 | 舞蹈表演  | 130204 | 艺术学  |  |
| 美术学院  | 55 | 1 | 美术学  | 130401 | 艺术学  | S  |
| 2 | 环境设计  | 130503 | 艺术学  |  |
| 3 | 绘 画  | 130402 | 艺术学  |  |
|  |  | 4 |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2 | 艺术学  |  |
| 5 | 书法学 | 130405T | 艺术学 |  |
| 传媒学院  | 56 | 1 | 新闻学  | 050301 | 文 学  | J  |
| 2 | 广播电视编导  | 130305 | 艺术学  |  |
| 3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130309 | 艺术学  |  |
| 4 | 动 画  | 130310 | 艺术学  |  |
|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 57 | 1 |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 030204T  | 法 学  |  |
| 2 | 汉语国际教育  | 050103 | 文 学  | S  |
| 历史文化学院  | 61 | 1 | 历史学  | 060101 | 历史学  | S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70 | 1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070101 | 理 学  | S  |
| 2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70102 | 理 学  |  |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71 | 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  | 080901 | 工 学  | S  |
| 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  | 080901 | 工 学  |  |
| 3 | 物联网工程  | 080905 | 工 学  |  |
| 4 | 软件工程 | 080902 | 工 学  |  |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 72 | 1 | 物理学  | 070201 | 理 学  | S  |
| 2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701 | 工 学  |  |
| 3 | 材料物理  | 080402 | 理 学  |  |
| 4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工 学  |  |
| 化学化工学院  | 73 | 1 | 化 学  | 070301 | 理 学  | S  |
| 2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081301 | 工 学  |  |
| 3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080401 | 工 学  |  |
| 生命科学学院  | 74 | 1 | 生物科学  | 071001 | 理 学  | S  |
| 2 | 生物技术  | 071002 | 理 学  |  |
| 3 | 科学教育  | 040102 | 教育学  | S  |
| 4 | 制药工程  | 081302 | 工 学  |  |
|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 75 | 1 | 地理科学  | 070501 | 理 学  | S  |
| 2 | 环境科学  | 082503 | 理 学  |  |
| 3 |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070503 | 理 学  |  |
| 4 | 地理信息科学  | 070504 | 理 学  |  |
| 5 | 环境工程  | 082502 | 工 学  |  |
| 6 |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 070502 | 理 学  |  |
| 旅游学院  | 76 | 1 |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 120904T  | 文 学  | J  |
| 2 | 旅游管理  | 120901K  | 管理学  |  |
| 3 | 酒店管理  | 120902 | 管理学  |  |
| 4 | 文化产业管理  | 120210 | 管理学  |  |
| 心理学院  | 77 | 1 | 应用心理学  | 071102 | 理 学  | S  |
| 2 | 心理学 | 071101 | 理 学 | S |
| 合 计  | 77 |  |  |  | 24S、6J  |

**附件3：**

西北师范大学课程编号说明

 课程编号采用八位数字，含义如下：

 A B C D E F G H

 学院号 专业号 类别号 课程类型号 课程序号

 说明：

 **1、学院号和专业号均为学校自编号，见《学院及专业设置一览表》，学校平台、学院平台课程专业号为“00”。**

 **2、类别号：**

 0 — 学校平台 1 — 学院平台

 2 — 专业平台 3 — 教师教育

 **3、课程类型号：**

 1 — 公共必修课 2 — 公共限选课

 3 — 公共任选课 4 — 专业必修课

 5 — 专业限选课 6 — 专业任选课

**附件4：**

西北师范大学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人员组成一览表 学院名称＿＿＿＿＿ 2016年＿月＿日填报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组长 | 副组长 | 成员 |
|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  |  |  |
|  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  |  |  |
|  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  |  |  |
| 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  |  |  |
| 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  |  |  |
| 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  |   |  |
|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 学院（公章） 2016 年 月 日 |

**附件5：**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记录表

|  |  |
| --- | --- |
| 会议或活动名称 |  |
| 组织者 |  | 第几次 |  |
| 时间 |  | 地点 |  |
| 会议或活动议题 |   |
| 参加人员范围 |   |
| 会议或活动形成的结论、共识，取得的效果等 |  |
| 参加人员签名 | （篇幅不够时可在此表背面签名）    |

说明：

1. 本表用于记录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或集体活动（如学院或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启动动员会、安排部署会、修订工作进展情况检查、汇报会及总结、审核、审批会等；各专业或修订工作小组组织的讨论会、研讨活动、调研活动等）。

2. 组织者指XX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或XX系）、XX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或XX学院）等；第几次按学院、各专业两大类分别统计。

3. 一张表只记录一次会议或一次活动。

4. 修订过程记录表按学院、各专业组织的会议或活动以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后装订成册（先学院后专业），和培养方案及培养方案修订审核意见表（附件6）一并提交。

**附件6：**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意见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院名称

|  |  |
| --- | --- |
|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工作情况总结 | （可加附页）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 |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和培养方案一并提交。